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傳 真：02-2331-5321
電子信箱：yhui8438@thb.gov.tw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之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 0980038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為本局召開「後 3 軸半拖車擅自變更軸距規格後續檢驗配套及防範措施事宜」會議紀錄（二），建議比照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檢測作業，如經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均可辦理檢測及延長辦理期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98 年 8 月 20 日車安審字第 0980005597 號函。
- 二、旨揭經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如已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四、靜態煞車」等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辦理本案檢測，除有助全案之進度外，亦可分攤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檢測容量，並符合貴中心現行辦理合格證審查之現況規定；爰經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如已取得上揭檢測項目辦理本案檢測，應無疑義。
- 三、至建議延長辦理期限乙節，查本案經貨運公會及業者調查數量函送轄區監理單位，經臺北市、高雄市監理處及本局各區監理所彙整轄區 2 軸及 3 軸砂石半拖車數量結果，2 軸拖車計：213 輛，3 軸拖車計：788 輛，合計共 1,001 輛；貴中心考量適逢國內中南部受八八水災影響且申請數量龐大按以往申請案件容量，全案恐無法於原預定辦理期限



9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貴中心既已就本案辦理比照少量
車型安全審驗之實務及客觀因素予以考量，爰全案完成期
限原則延長至本（98）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檢送該等砂石半拖車共 1,001 輛清冊，請妥處；並通知臺
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業者，儘速辦理。

五、副本抄陳交通部有關說明二、三，經 鈞部認可之檢測機
構如已取得上揭說明二檢測基準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得辦
理本案檢測及全案延至本（98）年 12 月 31 日止乙案，謹
請 備查。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臺北
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本局監理組〈牌〉、各區監理所

局長 林志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